

证券代码：833345

证券简称：中标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45	中标科技	2022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虞晓、龙慧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96 号 1 幢 6 楼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8）。

（四）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五）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七）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6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2996号1幢6楼东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2-66108077，联系人：冯俊杰，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2996号1幢6楼东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